

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街辖范围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二）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三）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四）负责街辖范围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六）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公（国）有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七）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在地统计、初级卫生保健、献血、民兵、兵役、侨务和婚姻登记、调解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八）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撤村改制公司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救和防灾工作。

（十）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冼村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冼村街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3	天河区冼村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天河区冼村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5	天河区冼村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总编制人数 5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7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退休 1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75 人（指政府雇员及参 97 号文的人员），居委专职人员 44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665.5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9,655.18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89%；本年支出 9,665.5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9,665.5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48.63 万元，占 99.82%；政府性基金预算 16.92 万元，占 0.18%。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9,665.55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437.49 万元，占支出预算 25.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1.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8.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 万元；项目支出 7,228.0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4.78%，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1,124.5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45.89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5,557.6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7.25 万元，占 20.66%；公共安全支出 5.13 万元，占 0.0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1 万元，占 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5 万

元，占 4.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2 万元，占 0.83%；城乡社区支出 6,757.10 万元，占 69.9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23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支出 328.44 万元，占 3.40%；其他支出 16.92 万元，占 0.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9,644.68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91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5.58 万元，主要是由于区属职能部门聘用在街道使用的编外人员的管理权下放给街道，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7,20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3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27 万元，下降 4.00%，主要是减少了洗村街道办事处“三位一体”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71 万元，下降 93.24%，主要是禁毒专员、外国人管理工作人员、消防专职管理人员和交通协管员的人员经费功能科目由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45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86 万

元，增长 16.37%，主要是新增村改制公司 2017 年换届选举专项审计经费和幸福社区创建工作经费等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2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 6,75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3.67 万元，增长 17.85%，主要是增加了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327.44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35.3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50 万元（详见表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项目支出 1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其他支出 1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 万元，上年预算为零，主要是新增(2016 年二次分配结转项目)区民政局天河区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

（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7,228.0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80 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环卫作业专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0.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八）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5.50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预算持平。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24.5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3.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专业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